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6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塑利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優利
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黃書堂間請求履行契約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本院裁定（109年度台上字第301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上揭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次查，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非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不得為之，此觀同法第507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01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敘明該裁定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僅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。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